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小字第1371號

原告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

被告 顏政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訴訟由被告住所地法院管轄；被告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居所，視為其住所；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住所，視為其住所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雖以被告前戶籍地址為基礎向本院提起訴訟，惟依本院查得個人戶籍資料，可知被告住居所應非位於本院轄區。茲因被告戶籍地址位於高雄市內門區，爰依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陳谷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書記官 曾盈靜

